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72号

第一册（共一册）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93902000620200036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72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赵德勇(资产评估师)、游才彬(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0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评估报告日.....	27
附件.....	28

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影响或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72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和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前提下，在本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零捌万伍仟陆佰元整（RMB 17,108.56万元）。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应用本评估结果时应当充分考虑和判断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并且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通常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从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市场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11月16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72号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昇兴集团”），被评估单位为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太平洋制罐”）。

（一）委托人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0059518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注册资本：83318.0519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彩印；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774811990P

住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号路8甲5-1号

法定代表人：沈吴佶

注册资本：18472.9704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4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日期： 2005-06-1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经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沈开发委【2005】140号文批准成立，系由太平洋制罐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05年06月17日取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辽总字第211000572号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600万美元。经辽宁唯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辽唯会验字（2006）第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6年04月30日，实收资本为601.35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3%，资本溢价1.355万美元。

（2）第一次增资

根据2006年5月8日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吸收沈阳东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万哈顿包装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增加注册资金和投资总额，投资总额由1500万美元增至5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600万美元增至2400万美元，已经沈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沈外经贸发【2006】412号文件关于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

其中沈阳东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入8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太平洋制罐有限公司出资由原来的600万美元增至82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4.5%；万哈顿包装有限公司投入732万美元现汇，占注册资本的30.5%。

根据章程的规定，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美元，应由全体股东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分次缴足。

2008年5月7日，经沈阳昊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沈昊会所验字【2008】第0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5月6日，太平洋制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4,000,000.00美元，实收资本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出资后，太平洋制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沈阳东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40 万美元	840 万美元	35%
	万哈顿包装有限公司	732 万美元	732 万美元	30.5%
2	太平洋制罐有限公司	828 万美元	828 万美元	34.5%
	合计	2,400 万美元	2,400 万美元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日，根据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文件《关于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沈开外经贸发【2010】46号）及《董事会决议》的规定，原股东沈阳东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本840

万美元不变；原股东万哈顿包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0.5%的股权（732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太平洋制罐辽宁有限公司；原股东太平洋制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4.5%的股权（828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太平洋制罐（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后，太平洋制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沈阳东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40 万美元	840 万美元	35%
2	太平洋制罐辽宁有限公司	732 万美元	732 万美元	30.5%
3	太平洋制罐（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828 万美元	828 万美元	34.5%
合计		2,400 万美元	2,400 万美元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9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条款，股权转让方太平洋制罐辽宁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制罐（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太平洋制罐65%的股权进行股权转让。其中向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太平洋制罐64.5%的股权，向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0.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平洋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沈阳东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40 万美元	35%
2	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8 万美元	64.5%
3	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万美元	0.5%
合计		2,400 万美元	1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99.50%、0.50%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100%股权。

3、股权结构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太平洋制罐注册资本为2,400万美元，太平洋制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2,400 万美元	100%
	合计	2,400 万美元	100%

4、资产、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太平洋制罐资产总额为 47,807.63 万元，负债总额 33,822.70 万元，所有者权益额为 13,984.93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579.45 万元，净利润-177.61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7,807.63	67,224.24	45,644.05
负债	33,822.70	53,061.69	30,587.04
所有者权益	13,984.93	14,162.54	15,057.01
利润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2,579.45	39,076.82	30,866.81
利润总额	-216.07	-619.02	1.47
净利润	-177.61	-465.09	1.47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中鼎盛华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股权，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涉及的

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以及其他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委托合同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委托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100%股权，需对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公允反映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估资产的类型和账面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41,294,384.12
2	非流动资产	136,781,951.0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15,048,744.27

项目		账面价值
9	在建工程	3,719,387.69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6,113,574.8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673,520.04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9,949.9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774.21
20	资产总计	478,076,335.13
21	流动负债	338,227,039.17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338,227,039.17
24	所有者权益	139,849,295.96

上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资产对象和范围一致。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企业申报的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账面已记录的无形资产具体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① 土地使用权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1项，面积为49950.40平方米，原始入账价值为8,597,462.85元，已取得权属证书，评估基准日账面金额为6,003,895.87元。

② 其他无形资产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共计3项，原始入账价值为361,228.61元，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109,678.95元。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范围没有涉及表外项目。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利用了委托人提供的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该审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0]361Z0385号，出具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报告结论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审计后的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基准日资产总额为478,076,335.13元，负债总额338,227,039.17元，所有者权益为139,849,295.96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在适当的市场条件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目的为股权收购，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2）市场条件：本评估项目对市场条件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3）评估对象：本评估项目对评估对象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4）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基于模拟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实施计划确定的。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及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二）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其他与评估相关的准则、指南、指导意见及其释义、讲解。

（三）资产权属依据

- 1、设备采购合同、发票；
- 2、车辆行驶证；
- 3、国有土地使用证；
- 4、房屋所有权证。

（四）取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2、《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 3、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 4、国家发改委《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5、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 6、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8、《汽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2012]12号）；
- 9、《2020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1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1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
- 12、《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10月24日起执行；
- 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4、《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原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布）；
- 15、企业提供的工程预（决）算书、地质勘察资料、工程设计图纸、房屋整体情况说明等有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 1、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3、wind资讯金融终端；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等；
- 5、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6、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8、《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9、《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必须具备三个前提：

- ① 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② 企业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③ 企业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数据的分析并结合企业经营现状，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理由是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营情况不佳，企业持续亏损，受市场产能过剩、竞争激烈等不利市场环境的影响，行业处于内部结构调整和市场整合期，企业的未来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由于与被评估单位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交易案例很少，且相关参考企业和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等资料难于取得，故市场途径不适用本次评

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运用资产基础法时，应当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企业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并应当知晓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并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评估。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被评估单位资产均为常见的资产类型，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运用成本途径所需要的经济技术参数都能获得充分的数据资料，故可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选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的具体应用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现金，由评估专业人员会同出纳实地盘点检查日库存现金，并倒推清查基准日库存现金是否与账面数相符。即以盘点日的库存现金账面余额加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账面减少数，减去盘点日至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账面增加额，得出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账面应有数。

对于银行存款，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向银行发函询证，以核实银行存款余额的正确性，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对应收款项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存货

对于存货，根据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核查账账、账表的一致性，了解仓储情况和内控制度管理情况，进行了抽查盘点工作，确认评估基准日数量。

原材料评估方法：对价格变化较大的原材料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购置价确定评估值；对周转速度快，账面单价与市场价相近的原材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库存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 c. 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与销售收入的平均比例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比率，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2、非流动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特点，以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基本计算公式：评估价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2）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根据以上规定，设备重置价中的设备购置价为不含税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确定成新率时着重考虑资产的正常负荷、技术鉴定、工作制度及设备的时间利用率、设计、制造、实际使用、近期大修理及日常维护保养状况、工作环境、是否闲置、是否超过国家规定的淘汰日期、改造情况，以及经济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技术进步和国家法规限制等因素，主要采用年限法计算理论成新率。同时，结合机器设备现场勘察情况，计算勘察成新率，进而确定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3）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现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和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等，其中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为基本方法。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并结合该项目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人员通过实地调查，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在确定上述估价原则的基础上，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3、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人员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于2020年10月开始进行前期工作，2020年10月26日进驻现场，最终于2020年11月16日形成评估结论。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明确业务基本事项、接受项目委托、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评估计算；

（四）评估汇总及提交报告阶段：评估结果汇总与分析、撰写报告、内部审核。并与委托人就报告内容进行沟通，独立分析后，形成最终评估结论，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是由部分资产和负债按照特定目的组成，并且需要完成某种功能，实际就是假设经营主体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将会继续按照这个特定目的，继续该特定功能。

（二）特殊假设

- 1、 现时中国大陆或对被评估单位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财政、市场或经济情况将无重大变化。
- 2、 被评估单位的营运及业务将不会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能控制的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而严重中断，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战争、军事事件、自然灾害或大灾难（如水灾及台风）或严重意外。
-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层是尽职尽责的，现有经营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且完善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充分且恰当的。
- 4、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是真实、准确的，其权属清晰、合法并完整地均归属于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5、 被评估单位已完全遵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性相关的法律、法规；被评估单位资产使用及营运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
- 6、 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 7、 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的因素都已由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向我们充分揭示。
- 8、 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当前述假设条件不成立时，除下述一种情形外，本资产评估报告失效：若实际情况与前述假设条件的差异属可准确量化事项且便于调整的，在资产评估目的实现时，委托人应提请本评估机构对资产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7,807.63 万元，评估值为 50,931.27 万元，评估增值 3,123.63 万元，增值率为 6.53%。

总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33,822.70 万元，评估值为 33,822.7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 13,984.93 万元，评估值为 17,108.56 万元，评估增值 3,123.63 万元，增值率为 22.34%。

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4,129.44	34,339.69	210.25	0.62
2 非流动资产	13,678.20	16,591.58	2,913.38	21.3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5 固定资产	11,504.87	12,569.31	1,064.44	9.25
6 在建工程	371.94	371.94	-	-
7 无形资产	611.36	2,548.47	1,937.11	316.85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0.39	2,537.50	1,937.11	322.64
9 开发支出	-	-	-	
10 商誉	-	-	-	
11 长期待摊费用	67.35	31.80	-35.55	-52.78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99	979.39	-52.60	-5.10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8	90.68	-	-
14 资产总计	47,807.63	50,931.27	3,123.63	6.53
15 流动负债	33,822.70	33,822.70	-	-
16 非流动负债	-	-	-	
17 负债总计	33,822.70	33,822.70	-	-
18 所有者权益	13,984.93	17,108.56	3,123.63	22.34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3,984.93 万元，评估值为 17,108.56 万元，评估增值 3,123.63 万元，增值率为 22.34%。主要的增值情况说明如下：

1、其他应收款评估值增值 210.08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与坏账准备的差异导致的。

2、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1,076.07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近年来建筑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台班费用逐年上涨因素，致使建筑工程造价逐年提高。

（2）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3、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937.11 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被评估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时间较早，取得成本较低，随着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土地稀

缺性日益突显，土地价格持续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此特别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资料等评估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2 项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无法提供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
1	发货平台	钢	2010/08/31	1000
2	危废固弃物库房	简易钢结构	2019/12/23	94.5
合计				1094.5

被评估单位承诺该部分资产属于其所有，对于因该部分资产权属可能造成的纠纷与评估机构无关，且本评估值尚未扣除办妥产权证所应缴交的各款项。

2、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和尚未办妥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其面积或数量均系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在评估时我们尚未对这些面积或数量进行重新丈量 and 计算。本评估目的实现时，本被评估单位应就此根据办妥了权属证明材料中标注的面积进行调整，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责任均与我公司无关。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无。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四）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利用了委托人提供的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作为评估依据，该审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号为容诚审字[2020]361Z0385号，出具日期为2020年11月16日，报告结论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除此之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之情形。

（六）重大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没有提供，我们也未能获悉或发现有其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报告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受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我们没有对被评估单位除评估申报表列示的以外是否还拥有其他资产、负债、或有项目等进行调查和考虑。

2、本报告评估结果是对2020年9月30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市场价值

的客观公允反映，我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市场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3、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有效。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通常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起计算，至2021年9月29日止。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或虽未超过一年，但被评估资产的价格标准出现较大波动，不能采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

4、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该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六）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假设条件下，为本次评估目的，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压低或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本评估机构对本资产评估报告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谨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报告文号为“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840072 号”，评估结论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零捌万伍仟陆佰元整（RMB 17,108.56 万元）。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赵德勇
39160006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游才彬
35160011

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二）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复印件）；
- （四）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七）评估明细表。

审计报告

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0]361Z038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 A3C464C3E0864339

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0〕361Z0385号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报备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17:06:3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仕谦, 江颖

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M

事务所电话: 010-66001391

传 真: 010-66001392

通 信 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大厦920-926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 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 <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 0591-87097005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3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6	财务报表附注	6 -49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0]361Z0385 号

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沈阳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平洋沈阳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平洋沈阳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太平洋沈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太平洋沈阳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太平洋沈阳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太平洋沈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平洋沈阳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沈阳公司容诚审字[2020]361Z038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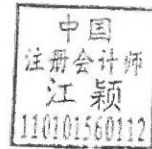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Shizhuan)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Ying)



2020年11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4,863,425.81	13,701,224.5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五、14	90,000,000.00	81,357,084.88
应收账款	五、2	136,027,536.63	186,984,296.97	应付账款	五、15	161,576,050.02	140,599,869.04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2,375,277.80	8,700,000.00	预收款项	五、16		615,505.11
预付款项	五、4	7,371,945.89	11,603,806.96	合同负债	五、17	73,645,116.59	
其他应收款	五、5	6,995,977.83	35,456,590.4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720,501.20	5,198,175.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19	76,109.21	401,045.57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0	1,635,396.99	20,422,858.76
存货	五、6	93,757,920.03	50,758,520.04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49,882,300.13	219,718,660.4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9,573,865.16	282,022,403.64
流动资产合计		341,294,384.12	526,923,099.30	流动负债合计		338,227,039.17	530,616,942.4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五、8	115,048,744.27	118,034,81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五、9	3,719,387.69	9,696,703.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338,227,039.17	530,616,942.48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五、10	6,113,574.82	6,274,883.30	实收资本	五、22	184,729,704.01	184,729,704.01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673,520.04	682,124.80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0,319,949.98	9,935,360.49	资本公积	五、23	278,332.00	278,33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906,774.21	695,393.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4	14,206,068.56	14,206,068.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5	-59,364,808.61	-57,588,66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81,951.01	145,319,27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849,295.96	141,625,434.84
资产总计		478,076,335.13	672,242,37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8,076,335.13	672,242,37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225,794,530.88	390,768,240.78
减：营业成本	五、26	210,296,417.06	365,207,372.19
税金及附加	五、27	951,827.97	1,610,111.25
销售费用	五、28	701,013.53	12,977,688.72
管理费用	五、29	7,029,957.51	11,698,603.2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0	6,329,325.57	4,112,436.44
其中：利息费用		4,312,688.00	2,853,006.99
利息收入		79,773.47	280,712.42
加：其他收益	五、31	174,380.24	89,013.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2	-21,90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434,240.69	-629,276.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2,337,015.46	-1,636,05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4,279.22	588,699.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8,517.31	-6,417,594.89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300,126.1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32,211.06	72,734.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0,728.37	-6,190,203.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384,589.49	-1,539,319.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138.88	-4,650,883.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6,138.88	-4,650,883.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10、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构成一揽子交易的，丧失控制权之前各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11、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6,138.88	-4,650,883.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9月

编制单位：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292,125.58	416,918,44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716,021.13	1,815,543,16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1,008,146.71	2,232,461,60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154,885.08	305,988,427.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5,358.74	27,472,48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9,490.83	7,140,45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436,997.62	1,943,722,98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876,732.27	2,284,324,3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1,414.44	-51,862,73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0,12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86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984.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09,188.13	3,717,40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9,188.13	3,717,40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9,188.13	-35,42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620,893.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76.00	74,1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76.00	11,695,009.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76.00	11,695,009.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83,202.31	-40,203,14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0,223.50	53,903,37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83,425.81	13,700,223.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 - 9月

编制单位：太平洋财险（沈阳）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729,704.01				278,332.00				14,205,058.55		-57,588,659.73	141,625,43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4,729,704.01				278,332.00				14,205,058.55		-57,588,659.73	141,625,434.84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6,138.88	-1,776,138.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729,704.01				278,332.00				14,205,058.55		-59,364,808.61	139,849,295.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1 - 9月

编制单位: 太平洋财险(沈阳)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729,704.01				278,332.00				14,205,058.56		-59,046,844.05	140,157,250.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109,058.02	6,109,058.02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4,729,704.01				278,332.00				14,205,058.56		-52,937,786.03	145,276,318.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0,883.70	-4,650,883.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50,883.70	-4,650,883.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729,704.01				278,332.00				14,205,058.56		-57,568,669.73	141,625,434.8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1-9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太平洋制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资企业，于 2005 年 06 月 17 日取得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774811990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历次变更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400 万美元，太平洋制罐辽宁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和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30.50%、34.50% 和 35.00% 的股权；公司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号路 8 甲 5 号，法定代表人：余灼强。

2017 年 9 月，股东太平洋制罐辽宁有限公司、太平洋制罐（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和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 万美元变更为 18,472.9704 万元人民币，其中：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8,380.60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5%；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92.3649 万元，持股比例为 0.5%。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沈昊佶；公司类型由外商合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9 年 7 月，福州兴瑞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99.50%、0.50% 的股权转让给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权。

本公司属包装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模具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模具销售；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昇兴控股有限

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

注

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

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

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0.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

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00-15.00	3.00	6.47-9.70
运输工具	5.00	3.00	19.40
电子设备	5.00	3.00	19.40
其他设备	5.00	3.00	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14. 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

注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以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以发货并经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1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19.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

注

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1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3,218,981.75	—	-83,218,981.75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3,645,116.59	73,645,116.59
其他流动负债	—	9,573,865.16	9,573,865.16

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83,218,981.75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154.54	4,687.36
银行存款	44,878,271.27	13,695,536.14

注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	1,001.00
合 计	44,883,425.81	13,701,224.50

说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诉讼事项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无其他质押、冻结或者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6,223,102.13	186,551,384.52
1-2 年	—	976,166.39
小计	136,223,102.13	187,527,550.91
减：坏账准备	195,565.50	543,253.94
合 计	136,027,536.63	186,984,296.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0 年 9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 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223,102.13	100.00	195,565.50	0.14	136,027,536.63
其中：组合 1	8,421,457.66	6.18	—	—	8,421,457.66
组合 2	127,801,644.47	93.82	195,565.50	0.15	127,606,078.97
组合小计	136,223,102.13	100.00	195,565.50	0.14	136,027,536.63
合 计	136,223,102.13	100.00	195,565.50	0.14	136,027,536.63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注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527,550.91	100.00	543,253.94	0.29	186,984,296.97
其中：组合 1	7,691,368.46	4.10	—	—	7,691,368.46
组合 2	179,836,182.45	95.90	543,253.94	0.30	179,292,928.51
组合小计	187,527,550.91	100.00	543,253.94	0.29	186,984,296.97
合计	187,527,550.91	100.00	543,253.94	0.29	186,984,296.97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43,253.94	—	543,253.94	—	347,688.44	—	195,565.50

(4)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05,749,253.7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77.6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48,048.96 元。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375,277.80	8,700,000.00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9 月 30 日			
	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备注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375,277.80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75,277.80	—	—	
合计	2,375,277.80	—	—	

注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43,297.12	—

说明：本期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60,208.27	97.13	11,549,973.21	99.54
1 至 2 年	189,752.13	2.57	50,000.43	0.43
2 至 3 年	18,152.17	0.25	—	—
3 年以上	3,833.32	0.05	3,833.32	0.03
合 计	7,371,945.89	100.00	11,603,806.96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995,977.83	35,456,590.4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75,559.45	33,083,549.80
1 至 2 年	—	3,008,250.00
2 至 3 年	2,692,583.52	670,693.09
3 年以上	628,666.48	13,000.00
小计	9,096,809.45	36,775,492.89
减：坏账准备	2,100,831.62	1,318,902.49
合计	6,995,977.83	35,456,590.4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注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代垫	14,973.31	75,625.75
保证金、押金	8,980,149.00	8,294,375.00
关联方款项	101,427.14	28,385,693.09
其他	260.00	19,799.05
小计	9,096,809.45	36,775,492.89
减：坏账准备	2,100,831.62	1,318,902.49
合计	6,995,977.83	35,456,590.40

③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年12月 31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20年1月 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坏账准备	1,318,902.49	—	1,318,902.49	781,929.13	—	—	2,100,831.62

④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207,931.26	4,789,128.47	52,418,802.79	45,662,478.57	7,338,112.92	38,324,365.65
在产品	1,560,592.16	—	1,560,592.16	1,313,498.74	—	1,313,498.74
库存商品	23,481,042.05	147,372.30	23,333,669.75	9,901,395.18	197,327.11	9,704,068.07
周转材料	223,366.03	—	223,366.03	875,641.90	—	875,641.90
发出商品	16,188,933.47	—	16,188,933.47	540,945.68	—	540,945.68
委托加工物资	32,555.83	—	32,555.83	—	—	—
合 计	98,694,420.80	4,936,500.77	93,757,920.03	58,293,960.07	7,535,440.03	50,758,520.04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29,943.92	—
关联方往来余额	49,252,356.21	219,718,660.43
合 计	49,882,300.13	219,718,660.43

8. 固定资产

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5,048,744.27	118,034,813.0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115,048,744.27	118,034,813.04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44,321,931.83	196,418,280.37	2,473,332.05	2,828,913.49	12,037,597.40	258,080,055.14
2.本期增加金额	5,990.30	9,637,988.58	—	21,079.99	801,794.54	10,466,853.41
（1）购置	5,990.30	—	—	21,079.99	793,568.93	820,639.22
（2）在建工程转入	—	9,637,988.58	—	—	—	9,637,988.58
（3）其他增加	—	—	—	—	8,225.61	8,225.61
3.本期减少金额	—	8,225.61	260,000.00	117,234.19	—	385,459.80
（1）处置或报废	—	—	260,000.00	117,234.19	—	377,234.19
（2）其他减少	—	8,225.61	—	—	—	8,225.61
4.2020 年 9 月 30 日	44,327,922.13	206,048,043.34	2,213,332.05	2,732,759.29	12,839,391.94	268,161,448.75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512,399.85	98,816,312.08	2,399,132.08	2,486,829.96	9,765,033.46	132,979,707.43
2.本期增加金额	2,469,503.70	9,864,097.67	—	53,025.03	1,047,853.59	13,434,479.99
（1）计提	2,469,503.70	9,864,097.67	—	53,025.03	1,046,753.14	13,433,379.54
（2）其他增加	—	—	—	—	1,100.45	1,100.45
3.本期减少金额	—	1,100.45	252,200.00	113,717.16	—	367,017.61
（1）处置或报废	—	—	252,200.00	113,717.16	—	365,917.16
（2）其他减少	—	1,100.45	—	—	—	1,100.45
4.2020 年 9 月 30 日	21,981,903.55	108,679,309.30	2,146,932.08	2,426,137.83	10,812,887.05	146,047,169.81
三、减值准备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	7,056,488.53	—	—	9,046.14	7,065,534.67
2.2020 年 9 月 30 日	—	7,056,488.53	—	—	9,046.14	7,065,534.67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2,346,018.58	90,312,245.51	66,399.97	306,621.46	2,017,458.75	115,048,744.27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809,531.98	90,545,479.76	74,199.97	342,083.53	2,263,517.80	118,034,813.04

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价值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发货平台	1,005,896.91	附属构筑物，无法单独办理产权
危废固弃物库房	133,241.25	附属构筑物，无法单独办理产权
合 计	1,139,138.16	

说明：本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40。

9.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719,387.69	9,696,703.36
工程物资	—	—
合 计	3,719,387.69	9,696,703.36

(2) 在建工程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安装工程	4,244,100.22	524,712.53	3,719,387.69	9,696,703.36	—	9,696,703.36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8,597,462.85	971,209.74	9,568,672.5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 年 9 月 30 日	8,597,462.85	971,209.74	9,568,672.59
二、累计摊销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64,605.08	829,184.21	3,293,789.29

注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28,961.90	32,346.58	161,308.48
（1）计提	128,961.90	32,346.58	161,308.4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0年9月30日	2,593,566.98	861,530.79	3,455,097.7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6,003,895.87	109,678.95	6,113,574.82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32,857.77	142,025.53	6,274,883.30

说明 1：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说明 2：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五、40。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零星改造工程	682,124.80	159,335.51	167,940.27	673,520.04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36,500.77	1,234,125.19	7,535,440.03	1,883,860.01
信用减值准备	2,296,397.12	574,099.28	1,862,156.43	465,539.11
可抵扣亏损	34,046,901.99	8,511,725.51	30,343,845.46	7,585,961.37
合 计	41,279,799.88	10,319,949.98	39,741,441.92	9,935,360.49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906,774.21	695,393.03

14. 应付票据

种 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0,000,000.00	81,357,084.88

15. 应付账款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款	157,075,759.74	134,200,398.01
设备、工程款	1,128,642.19	425,442.03

注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运费	3,104,080.70	5,974,029.00
其他	267,567.39	—
合 计	161,576,050.02	140,599,869.04

说明：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 预收货款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615,505.11

17.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73,645,116.59	—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5,198,175.48	18,764,095.11	22,241,769.39	1,720,501.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8,848.62	218,848.62	—
合 计	5,198,175.48	18,982,943.73	22,460,618.01	1,720,501.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98,175.48	16,004,338.73	19,482,013.01	1,720,501.20
二、职工福利费	—	1,038,594.68	1,038,594.68	—
三、社会保险费	—	896,588.23	896,588.2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1,998.32	881,998.32	—
工伤保险费	—	14,589.91	14,589.91	—
四、住房公积金	—	527,014.00	527,014.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7,559.47	297,559.47	—
合 计	5,198,175.48	18,764,095.11	22,241,769.39	1,720,501.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注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	212,216.84	212,216.84	—
2.失业保险费	—	6,631.78	6,631.78	—
合 计	—	218,848.62	218,848.62	—

19.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308,217.51
个人所得税	76,109.21	47,40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6,494.09
教育费附加	—	11,354.61
地方教育附加	—	7,569.74
合 计	76,109.21	401,045.57

20.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1,635,396.99	20,422,858.76
合 计	1,635,396.99	20,422,858.76

(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	1,417,078.25	1,015,506.25
关联方往来	—	18,673,874.49
预提费用	131,469.00	636,774.58
其他	86,849.74	96,703.44
合 计	1,635,396.99	20,422,858.76

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	282,022,403.64
待转销项税额	9,573,865.16	—

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 计	9,573,865.16	282,022,403.64

2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84,729,704.01	100.00	184,729,704.01

23.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278,332.00	—	—	278,332.00

24.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206,068.56	—	14,206,068.56	—	—	14,206,068.56

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588,669.73	-59,046,844.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6,109,058.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588,669.73	-52,937,786.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6,138.88	-4,650,883.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364,808.61	-57,588,669.73

2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2,621,078.38	186,474,501.33	340,101,677.23	313,476,179.77
其他业务	33,173,452.50	23,821,915.73	50,666,563.55	51,731,192.42
合计	225,794,530.88	210,296,417.06	390,768,240.78	365,207,372.19

2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088.40	101,187.97
教育费附加	37,323.60	43,366.27

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24,882.40	28,910.85
房产税	303,660.87	484,726.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7,799.50	524,479.20
印花税	166,476.10	198,315.40
残疾人保障金	—	222,349.79
其他	4,597.10	6,775.69
合 计	951,827.97	1,610,111.25

28.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工资	472,896.88	625,029.62
福利费	44,330.66	132,648.16
运输费	—	11,930,684.68
差旅费	26,133.77	108,702.91
业务招待费	148,669.00	173,499.00
其他	8,983.22	7,124.35
合计	701,013.53	12,977,688.72

说明：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起，产品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科目核算。

29.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工资	4,838,808.84	8,593,619.62
交通车辆费	403,213.43	681,127.73
办公费	531,120.51	697,739.59
水电费	382,365.47	433,378.40
差旅费	35,987.30	183,025.92
业务招待费	88,349.80	82,310.26
中介机构费	391,906.42	114,589.66
折旧费	64,361.29	504,459.57
其他	293,844.45	398,352.48
合计	7,029,957.51	11,688,603.23

30. 财务费用

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4,312,688.00	2,853,006.99
减：利息收入	79,773.47	260,712.42
汇兑损益	103,516.14	-65,273.18
手续费及其他	1,992,894.90	1,585,415.05
合 计	6,329,325.57	4,112,436.44

31.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60,976.00	74,116.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3,404.24	14,897.75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4,380.24	89,013.75	

说明：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见附注五之 41。

3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909.86	—

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7,688.44	-517,552.2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1,929.13	-111,724.49
合 计	-434,240.69	-629,276.74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812,302.93	-1,638,059.8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524,712.53	—
合 计	-2,337,015.46	-1,638,059.88

3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4,279.22	588,699.03

注

3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299,833.10
其他	—	293.03
合计	—	300,126.13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642.39	72,734.81
其他	27,568.67	—
合计	32,211.06	72,734.81

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4,589.49	-1,539,319.87

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76,138.88	-4,650,883.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7,015.46	-1,638,059.88
信用减值损失	-434,240.69	-629,276.74
固定资产折旧	13,433,379.54	13,201,423.15
无形资产摊销	161,308.48	205,308.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940.27	307,251.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9.22	-588,699.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2.39	72,734.8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12,688.00	2,853,006.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09.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589.49	497,03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00,460.73	-14,342,293.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756,173.68	-130,682,691.54

注

补充资料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389,903.31	83,532,409.4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31,414.44	-51,862,737.4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883,425.81	13,700,223.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00,223.50	53,903,373.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83,202.31	-40,203,149.6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4,883,425.81	13,700,223.50
其中：库存现金	5,154.54	4,687.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878,271.27	13,695,536.14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83,425.81	13,700,223.50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1,206,880.42	说明
无形资产	6,003,895.87	说明
合计	27,210,776.29	

说明：本公司房屋建筑物 21,206,880.42 元、土地使用权 6,003,895.87 元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开发区支行授信最高额 9,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物。

41. 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 减相关成本费用损 失的列报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160,976.00	74,116.00	其他收益

六、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2,375,277.80	2,375,277.8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	沈吴信	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 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 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 制方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	60,000.00 万元	直接持有 100%	100.00	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司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建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7,066,575.43	10,745,822.74
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	3,898,144.94	1,545,516.88
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53,864.17	21,966,402.96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3,160,985.96	7,468,010.44
广东昌胜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99,938.05	—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80,325.21	—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4,289,534.54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	6,881,823.23	6,565,993.57
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3,331,500.31	9,497,598.89
福建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10,520,354.00	—
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	1,851,207.85

注

关 联 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6,611,113.35	15,986,705.18
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	523,308.52

(2) 固定资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关 联 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207,756.05	—

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关 联 方	2020 年 1-9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	—	4,888,009.51
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	1,767,353.12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	—	91,155,660.43
其他流动资产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49,252,356.21	128,563,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富昇食品有限公司	—	28,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101,427.14	—
其他应收款	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	—	370,693.09
应收账款	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238,000.00	—
应收账款	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1,519,481.13	122,897.39
应收账款	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	2,304,099.21	7,330,471.07
应收账款	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4,359,877.32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25,607.34	—
其他流动负债	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	248,983,068.44
其他流动负债	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	23,033,941.03
其他流动负债	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	10,005,394.17
其他应付款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	14,473,900.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福建昇洋发展有限公司	—	560,000.00
应付账款	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4,289,534.54	—
应付账款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15,767.47	—
应付账款	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	7,460,684.18	10,852,558.93
应付账款	太平洋制罐（福州）集团有限公司	—	12,010,765.65
应付账款	太平洋制罐（青岛）有限公司	4,267,280.59	—
应付账款	漳州昇兴太平洋包装有限公司	1,350,961.97	4,898,534.80
应付账款	太平洋制罐（肇庆）有限公司	95,399.20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16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企业：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价值 B	评估价值 C	增减值 D=C-B	增值率% $E=D/B \times 100\%$
1 流动资产	34,129.44	34,339.69	210.25	0.62
2 非流动资产	13,678.20	16,591.58	2,913.38	21.3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11,504.87	12,569.31	1,064.44	9.25
6 其中：建筑物	2,234.60	3,310.67	1,076.07	48.15
7 设备	9,270.27	9,258.63	-11.64	-0.13
8 土地	-	-	-	-
9 在建工程	371.94	371.94	-	-
10 无形资产	611.36	2,548.47	1,937.11	316.85
11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0.39	2,537.50	1,937.11	322.64
12 开发支出	-	-	-	-
13 商誉	-	-	-	-
14 长期待摊费用	67.35	31.80	-35.55	-52.78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99	979.39	-52.60	-5.10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8	90.68	-	-
17 资产总计	47,807.63	50,931.27	3,123.63	6.53
18 流动负债	33,822.70	33,822.70	-	-
19 非流动负债	-	-	-	-
20 负债总计	33,822.70	33,822.70	-	-
2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984.93	17,108.56	3,123.63	22.3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Xiamen Academic Practice Valuer, Co., Ltd.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始于1992年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被评估企业：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41,294,384.12	343,396,873.07	2,102,488.95	0.62
2	货币资金	44,883,425.81	44,883,425.81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136,027,536.63	136,082,889.03	55,352.40	0.04
6	应收款项融资	2,375,277.80	2,375,277.80	-	-
7	预付款项	7,371,945.89	7,370,112.57	-1,833.32	-0.02
8	应收利息	-	-	-	-
9	应收股利	-	-	-	-
10	其他应收款	6,995,977.83	9,096,809.45	2,100,831.62	30.03
11	存货	93,757,920.03	93,706,058.28	-51,861.75	-0.06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3	其他流动资产	49,882,300.13	49,882,300.13	-	-
14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781,951.01	165,915,787.84	29,133,836.83	21.30
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1	固定资产	115,048,744.27	125,693,074.21	10,644,329.94	9.25
22	在建工程	3,719,387.69	3,719,387.69	-	-
23	工程物资	-	-	-	-
2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无形资产	6,113,574.82	25,484,678.95	19,371,104.13	316.85
28	开发支出	-	-	-	-
29	商誉	-	-	-	-
30	长期待摊费用	673,520.04	318,003.36	-355,516.68	-52.78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9,949.98	9,793,869.42	-526,080.56	-5.1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2页第2页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被评估企业：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774.21	906,774.21	-	-
33					
34	三、资产总计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478,076,335.13	509,312,660.91	31,236,325.78	6.53
36	短期借款	338,227,039.17	338,227,039.17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8	应付票据	-	-	-	-
39	应付账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	-
40	合同负债	161,576,050.02	161,576,050.02	-	-
41	预收款项	73,645,116.59	73,645,116.59	-	-
42	应付职工薪酬	-	-	-	-
43	应交税费	1,720,501.20	1,720,501.20	-	-
44	应付利息	76,109.21	76,109.21	-	-
45	应付股利	-	-	-	-
46	其他应付款	-	-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5,396.99	1,635,396.99	-	-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9		9,573,865.16	9,573,865.16	-	-
5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1	长期借款	-	-	-	-
52	应付债券	-	-	-	-
53	长期应付款	-	-	-	-
54	专项应付款	-	-	-	-
55	预计负债	-	-	-	-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8		-	-	-	-
59	六、负债总计	338,227,039.17	338,227,039.17	-	-
60					
61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9,849,295.96	171,085,621.74	31,236,325.78	22.34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3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企业：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现金 存款 其他）	44,883,425.81	44,883,425.81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应收票据	-	-	-	-
3-4	应收账款	136,027,536.63	136,082,889.03	55,352.40	0.04
3-5	应收款项融资	2,375,277.80	2,375,277.80	-	-
3-6	预付账款	7,371,945.89	7,370,112.57	-1,833.32	-0.02
3-7	应收利息	-	-	-	-
3-8	应收股利（应收利润）	-	-	-	-
3-9	其他应收款	6,995,977.83	9,096,809.45	2,100,831.62	30.03
3-10	存货	93,757,920.03	93,706,058.28	-51,861.75	-0.06
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2	其他流动资产	49,882,300.13	49,882,300.13	-	-
3	流动资产合计	341,294,384.12	343,396,873.07	2,102,488.95	0.62

存货评估汇总表

表3-9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被评估企业：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3-9-1	材料采购（在途物资）	-	-	-	-
3-9-2	原材料	57,207,931.27	51,247,259.00	-5,960,672.27	-10.42
3-9-3	在库周转材料	223,366.03	216,719.92	-6,646.11	-2.98
3-9-4	委托加工物资	32,555.83	32,555.83	-	-
3-9-5	库存商品	23,481,042.05	24,446,463.10	965,421.05	4.11
3-9-6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560,592.15	1,560,592.15	-	-
3-9-7	发出商品	16,188,933.47	16,202,468.28	13,534.81	0.08
3-9-8	在用周转材料	-	-	-	-
3-10	存货合计	98,694,420.80	93,706,058.28	-4,988,362.52	-5.05
3-1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936,500.77	-	-4,936,500.77	-100.00
3-10	存货净额	93,757,920.03	93,706,058.28	-51,861.75	-0.0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企业：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6	固定资产	115,048,744.27	125,693,074.21	10,644,329.94	9.25
4-7	在建工程	3,719,387.69	3,719,387.69	-	-
4-8	工程物资	-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4-12	无形资产	6,113,574.82	25,484,678.95	19,371,104.13	316.85
4-13	开发支出	-	-	-	-
4-14	商誉	-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673,520.04	318,003.36	-355,516.68	-52.78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9,949.98	9,793,869.42	-526,080.56	-5.10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774.21	906,774.21	-	-
4	合计	136,781,951.01	165,915,787.84	29,133,836.83	21.30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6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被评估企业：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44,327,922.13	22,346,018.60	50,621,670.81	33,106,730.19	6,293,748.68	10,760,711.59	14.20	48.15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4,327,922.13	22,346,018.60	50,621,670.81	33,106,730.19	6,293,748.68	10,760,711.59	14.20	48.15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223,833,526.64	99,768,260.34	223,679,827.41	92,586,344.02	-153,699.23	-7,181,916.32	-0.07	-7.20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09,640,246.98	98,165,971.28	210,208,555.36	89,752,648.30	568,308.38	-8,413,322.98	0.27	-8.57
4-6-5	固定资产-车辆	2,213,332.05	66,399.97	1,729,260.00	283,151.00	-484,072.05	216,751.03	-21.87	326.43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1,979,947.61	1,535,889.09	11,742,012.05	2,550,544.72	-237,935.56	1,014,655.63	-1.99	66.06
4-6-7	土地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268,161,448.77	122,114,278.94	274,301,498.22	125,693,074.21	6,140,049.45	3,578,795.27	2.29	2.9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65,534.67		-		-7,065,534.67		-100.00
	固定资产	268,161,448.77	115,048,744.27	274,301,498.22	125,693,074.21	6,140,049.45	10,644,329.94	2.29	9.2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illegible]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5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 2020年9月30日

被评估企业：太平洋制罐（沈阳）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3	应付票据	90,000,000.00	90,000,000.00	-	-
5-4	应付账款	161,576,050.02	161,576,050.02	-	-
5-5	合同负债	73,645,116.59	73,645,116.59	-	-
5-6	预收款项	-	-	-	-
5-7	应付职工薪酬	1,720,501.20	1,720,501.20	-	-
5-8	应交税费	76,109.21	76,109.21	-	-
5-9	应付利息	-	-	-	-
5-10	应付股利 (应付利润)	-	-	-	-
5-11	其他应付款	1,635,396.99	1,635,396.99	-	-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13	其他流动负债	9,573,865.16	9,573,865.16	-	-
9	流动负债合计	338,227,039.17	338,227,039.17	-	-